

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审核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审核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南阳市水利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市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市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 划保留区用地审核意 见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规划建设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水务气象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其他	办理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县) 仲景街道范蠡东路

			1666号3号楼一楼北厅综合服务区室(窗口)
窗口描述	南阳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3号楼1楼北区综合服务窗口办理	交通指引	乘坐1路、14路、22路、6路、30路、32路、35路、36路公交车, 在范蠡路南阳市市民服务中心(南阳市人才市场)下车; 或乘坐1路、6路、30路、14路、35路, 到南都路南阳市市民服务中心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33.018074, 112.589794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62299281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fwf.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62299215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fwf.g

			<p>web/userAuthent/get UserAuthent.do?flag =4</p> <p>2、 河南省信访局网 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 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411300026	实施编码	11411300005998594 E3411019037W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998594QT49321 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00005998594 E3411019037W0002

申请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六条：“防洪规划确定的河道整治计划用地和规划建设的堤防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地区核定，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该规划保留区范围

内的土地涉及其他项目用地的，有关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时，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规划保留区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应当公告。前款规划保留区内不得建设与防洪无关的工矿工程设施；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工矿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前款规划保留区内的土地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并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防洪规划确定的扩大或者开辟的人工排洪道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有关地区核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适用前款规定。”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六条：“防洪规划确定的河道整治计划用地和规划建设的堤防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地区核定，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该规划保留区范围内的土地涉及其他项目用地的，有关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时，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规划保留区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应当公告。前款规划保留区内不得建设与防洪无关的工矿工程设施；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工矿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前款规划保留区内的土地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并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防洪规划确定的扩大或者开辟的人工排洪道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有关地区核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适用前款规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	------	------	------	------	------

1	水行政主管部门 出具的书面意见	原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六条：“防洪规划确定的河道整治计划用地和规划建设的堤防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地区核定，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该规划保留区范围内的土地涉及其他项目用地的，有关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时，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p> <p>规划保留区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应</p>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	--------------------	----	--	--------	-------

			<p>当公告。前款规划保留区内不得建设与防洪无关的工矿工程设施；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工矿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前款规划保留区内的土地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并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p> <p>防洪规划确定的扩大或者开辟的人工排洪道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有关地区核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p>		
--	--	--	---	--	--

			<p>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适用前款规定。</p> <p>”</p>		
2	关于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的请示文件	原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六条：“防洪规划确定的河道整治计划用地和规划建设的堤防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地区核定，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该规划保留区范围内的土地涉及其他项目用地的，有关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p>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p>核定时，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p> <p>规划保留区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应当公告。前款规划保留区内不得建设与防洪无关的工矿工程设施；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工矿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前款规划保留区内的土地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并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p> <p>防洪规划确定的扩大或者开辟的人工排洪道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p>		
--	--	--	--	--

			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有关地区核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适用前款规定。”		
3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六条：“防洪规划确定的河道整治计划用地和规划建设的堤防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地区核定，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该规划保留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p>区范围内的土地涉及其他项目用地的,有关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时,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p> <p>规划保留区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应当公告。前款规划保留区内不得建设与防洪无关的工矿工程设施;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工矿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前款规划保留区内的土地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并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p> <p>防洪规划确定的扩大或者开辟的人工</p>		
--	--	--	---	--	--

			<p>排洪道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有关地区核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适用前款规定。</p> <p>”</p>		
4	建设项目占用防洪保留区用地方案	原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六条：“防洪规划确定的河道整治计划用地和规划建设的堤防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地区核定，报经县级以上人民</p>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p>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p> <p>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该规划保留区范围内的土地涉及其他项目用地的，</p> <p>有关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时，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p> <p>规划保留区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应当公告。前款规划保留区内不得建设与防洪无关的工矿</p> <p>工程设施；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工矿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前款规划保留区内的土地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p>		
--	--	--	---	--	--

			<p>并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p> <p>防洪规划确定的扩大或者开辟的人工排洪道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有关地区核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适用前款规定。</p> <p>”</p>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综合窗口；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审查标准：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 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 办理结果：暂时不涉及该项内容， 后台正在加紧完善；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王文义；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经审核， 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规定的， 决定予以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 应当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办理结果：暂时不涉及该项内容， 后台正在加紧完善；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魏兴中；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审查标准：根据《水法》《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开展审查。； 办理结果：暂时不涉及该项内容， 后台正在加紧完善；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胡红晓；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审查标准：根据《水法》《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决定。； 办理结果：暂时不涉及该项内容， 后台正在加紧完善；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综合窗口；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审查标准：根据申请人的选择， 当场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行政许可决定文件。； 办理结果：暂时不涉及该项内容， 后台正在加紧完善；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关于建设项目 占用防洪规划 保留区用地审 核意见	/group1/M00/1 5/FF/rBQCQI9V6 b6Ab487AAEv_Q VRrMk832.pdf	批文	申请对象凭收 件通知单在南 阳市行政审批 服务中心3号 楼1楼北区 “综合出证窗 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